(上接B7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4,823.70	100,752.01	662,346.36	847,400.97	940,171.45
财务费用	27,214.49	15,060.32	66,998.91	63,992.75	69,968.3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58%	14.95%	10.12%	7.55%	7.44%
毛利总额	-10,321.83	-710.09	24,081.29	76,247.19	2,835.82
财务费用/毛利总额	-2.64	-21.21	2.78	0.84	24.67

可以看到,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目前财务费用过高已成为公司经营性亏损的最主要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的借款余额将大幅下降。随着公司负债结构的改善,公司后续融资的成本也将大幅降低,公司的利息支出将显著减少,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效提升。

5、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考虑及经济性

(1)节省利息支出

若按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债务合同所记载的名义利率测算,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行为,可在一年内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至少39,024.19万元。由于贷款机构在放贷过程中存在分期收款、中期收款、提前扣除利息、要求提供保证金、第三方担保等现象,因此能够节省的实际利息支出将更多。

(2)改善资本结构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扣除发行费用)全部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后,以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2015年6月30日)	发行完成后(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资产总额	1,220,567.71	1,252,921.73
负债总额	1,192,520.67	671,822.02
所有者权益	28,047.03	548,745.68
资产负债率	97.70%	53.62%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及其他有息负债,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至合理水平,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从经济角度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不仅可以直接节省该笔资金对应借款的财务费用,还可通过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整体信用评级,公司后续融资的成本将大幅降低,公司未来的利息支出也将显著减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具有较好的综合经济效益。

二、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符合实际需求及真实性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等相关协议,对发行人本次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进行了复核,同时通过分析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银行授信情况及费用构成情况,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经济性进行了论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已充分考虑了当前的资产负债情况、可用银行授信情况以及经营现状,实施完成后能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具有显著的经济性。

2、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与公司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过低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偿还借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二)偿债计划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等进行了详细核查,同时查阅了公司大额银行贷款及有息负债的借款协议,对发行人高管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当前所处的行业背景,公司具体的偿债计划,以及对改善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具体安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在规划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时,已经充分考虑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资产、业务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资金使用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方案,已经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5月4日,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5〕87号)批复同意。

发行人于2015年4月21日及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披露,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做了仔细的分析。此外,发行人于2015年5月7日和5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过对发行人相应三会文件及公告的查阅,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及时和充分的披露。

(四)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经比对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第十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20,698.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有息债务融资余额为993,139.15万元,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需要偿还的贷款及有息负债总量。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三、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未来三个月有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申请人说明】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无正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截至目前,公司也无在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公司已公开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的公告、财务报表及财务账,查看了上述期间的三会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2)发行人无在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3)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问题2:申请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较多、金额较大。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较多、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及披露程序,是否可能影响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答复:

【申请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原料煤、采购液氨、销售煤焦产品、销售氯化铵、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资产、债务整合等,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焦化、煤电石化化工煤气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原料煤生产及化肥生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所主要从事的业务。其中,原料煤系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化肥行业系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之一,系公司产品的主要需求方之一。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在云南省当地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是当地主要的原料煤及化肥生产企业,此外,原料煤及公司产品均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在当地采购原料煤、销售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经济性和价格上的竞争优势。因此,整体而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通过集团内资产整合、收购煤矿等多种方式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占庆宝地位的销售、采购均系通过第三方取得,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原则具体分析如下:

1、采购原料煤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煤焦化、煤电石化和煤气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原料煤系公司生产过程中最核心的原材料。由于运费占原材料的比重相对较高,原料煤通常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原料煤的采购通常采取就近获取的原则,除非遇到周边的煤价远高于其他地区的极端情况。具体到本公司,公司的原料煤部分通过自身配套煤矿的生产取得,不能自给的部分,考虑到运费的经济性,主要通过省内采购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煤化集团系云南省当地拥有精煤产量最大的集团之一,其生产精煤量通常能占到云南省当地的1/4左右。此外,其生产的煤质优良,且不受地方煤检部门管辖。若当地发生煤矿事故,地方煤矿停产自检,而煤化集团下属煤矿能以较快速度复产,供煤数量相对稳定、有保障。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煤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采购原料煤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具体而言,公司根据采购当月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质量、同煤种的价格进行定价,并同时考虑支付方式以及考核条款等,在质量、煤种、支付方式、考核条款等条件全部相同的情况下,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外部供应商一致,如在质量、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不一致,则根据市场规则,对采购价格进行微调。

2、采购液氨

液氨系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主要向关联方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云维集团沾化分公司采购液氨产品。该两家公司在地理位置上距离本公司的生产最近,运输成本低且响应迅速。公司基于采购的经济性以及便捷性向关联方采购液氨产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液氨的定价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具体而言,采取月初基础定价,月末按月均出厂价进行结算的原则,即月初根据出厂价测算程序确定液氨的基准价格,当月结算时根据外销液氨出厂均价优惠1%进行结算(在年度合同中对上述定价机制进行了确认)。

3、销售煤焦产品

公司系云南省内最大的煤焦生产企业,煤焦产品是化肥、炼钢生产等所必须的原材料之一。化肥生产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煤化集团的主要业务之一,其对公司的煤焦产品有一定的需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煤焦产品整体呈现供大于求的格局,能够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是公司发展的必要选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销售煤焦产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煤焦产品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焦产品的价格参照向市场同类化肥、电厂、钢铁企业的销售价格,并考虑物流成本因素、结算付款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4、销售氯化铵

氯化铵是化肥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化肥生产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煤化集团的主要业务之一,其对氯化铵产品具有刚性的需求。同时,公司亦是云南省当地唯一生产企业,是西南地区主要的氯化铵生产企业之一。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氯化铵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氯化铵产品采取市场定价原则,以同时期向其他外部单位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

5、土地租赁

云维股份是1995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5)105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控股股东以资产作价入股,但土地等相关资产未纳入到云维股份,故而云维股份设立后的生产经营场所均必须向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金按出租方云维集团需缴纳的相关税费进行计算。

6、关联担保与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公司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不佳,主营业务呈现亏损局面。此外,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需通过不断的银行滚动融资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渡过现有的困难局面。基于公司不佳的基本面,公司偶发地向实际控制人拆借部分资金用于维系日常经营,并在自筹资金到位后及时安排归还。

此外,由于自身资信水平在报告期内逐步下降,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部分需要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的方式才能够取得,因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按照一年期以内(含一年)担保费率为6%,按次收取;一年期以上的担保费率为2%,按年收取。

7、资产、债务整合

①2012年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为焦化原投资135万元持有河口商贸45%股权。2012年度,大为焦化以165万元收购云维集团持有的河口商贸55%股权,与此同时大为制焦、沾西焦化分别以400万元、300万元对河口商贸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口商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大为制焦出资400万元,持股40%;大为焦化出资300万元,持股30%;沾西焦化出资300万元,持股30%,累计持股100%。

②2013年度

1)关联方资产出售、资金代垫及回收

公司将保山有机100%股权、乙炔化工82%股权以及化工分公司资产组作价8.7亿元出售给控股股东云维集团。因上述资产出售致使收购方云维集团占用本公司资金,公司按照实际占用期间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2,622.44万元。公司已在2013年12月将上述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全部收回。

2)关联方资产收购

公司于2013年向大为煤焦增资并获取了控制权。增资前大为煤焦为云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次增资公司以现金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19%;控股子公司大为制焦以现金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8%;大为焦化以现金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97%,合计持股67.74%。

公司同年对大为商贸增资并获取了控制权。增资前大为商贸系云维集团和大为制氨共同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该次增资发行人以现金出资7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62%;下属子公司大为制焦以现金出资7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36%;大为焦化以现金出资7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10%,合计持股61.09%。

之后,为提升相关物流资产的集中运营效率,实施精细化和专业化管理,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大为制焦、大为焦化和沾西焦化将所属物流资产以出资方式投入大为商贸和大为煤焦,与此同时大为商贸和大为煤焦以货币资金收购方式收购云维集团和大为制氨的物流资产。其中云维集团所属物流资产评估价值6,969.43万元,收购价格6,969.43万元;大为制氨所属物流资产评估价值3,126.38万元,大为商贸和大为煤焦收购的物流资产已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35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大为煤焦95.32%的股权比例,合计持有大为商贸89.50%的持股比例。

3)关联方股权收购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231.78万元的对价收购控股股东云维集团持有的大为恒远67%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大为恒远67%的股权。上述股权已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8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4)关联方债权债务转移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大为焦化、大为制焦、沾西焦化与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运通”)、云维集团五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同意将截至2013年12月27日大为焦化、大为制焦、沾西焦化欠盘江运通货款合计人民币210,607,259.82元全部转移给云维集团承担。

③2014年度

2014年,公司以评估值1,507.26万元作价收购云维集团持有的大为商贸5.35%的股权和大为制氨持有的大为商贸5.15%的股权;同时,以评估值1,040.56万元作价收购云维集团持有的大为煤焦2.34%和大为制氨持有的大为煤焦2.34%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大为煤焦和大为商贸100%股权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

上述资产、债务整合系公司以更好地整合集团资源、发挥协同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增强盈利能力为目的的所采取的一系列举措,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经济性。上述交易的作价一般参照市场评估价格、资产账面价格,与控股股东云维集团协商一致后确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重大侵害。

8、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除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亦存在部分零星采购、销售等,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公司及公司所属集团均系当地较有影响力的企业,且公司与集团在部分业务上存在上下游关系,在业务上具有一定的互补性。相互间的零星采购、销售具有沟通便携、运费低等经济性,因此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相关产品的定价主要采取市场定价或参考市场定价协商定价的方式。

同时,报告期内,除2014年度因云南当地发生煤矿事故导致当地原料煤供应紧张,公司为稳定生产向关联方采购较多的原料煤外,其他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整体销售、采购金额均低于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10%,总体占比较低。公司占庆宝地位的销售、采购均系通过第三方取得,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公司会在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就下一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预计,同时对上一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对于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也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权力机构审议,并及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告和披露。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必要性的说明、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合同、决策文件、以及相关的公告文件等,并就关联交易与第三方的交易进行了抽样比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定价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定价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中小股东的权益构成侵害。

问题3: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超过12个月,请申请人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规范。

答复:

【申请人说明】

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2015年8月26日和2015年9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调整为12个月。公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除有效期相关的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它事项不变。

问题4:本次发行对象含汇石投资—汇石混改基金1号、苏州工业园区人美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泰云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华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

(1)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②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③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④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①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②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③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④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3)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二)“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的事项已经明确约定

1、大美中和与华沅投资

大美中和与华沅投资在其各自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列明:各合伙人于云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不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按照各自对本企业的出资比例,将认购标的股份的认购资金全部缴付。

大美中和与华沅投资在其与云维股份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也明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前,其用于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应当全部实缴到位。

大美中和的合伙人锦绣中和与张敬庭,华沅投资的合伙人上海邦投与张伟均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缴纳出资至认购对象指定的账户。

2、汇石混改1号

汇石混改1号的全部6名投资者与汇石投资之间签订的《基金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作出了如下约定:投资者同意,于云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不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其认购汇石混改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资金全部缴付。

汇石混改1号的管理人汇石投资和云维股份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也明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前,汇石投资管理的汇石混改1号用于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应当全部实缴到位。

财通资本、东融资本、天堂硅谷、首泰金信、西藏海吉和东虹桥资本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承诺:将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在云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额缴足份额认购款。西藏海吉的合伙人史威和史李红分别承诺:保证在云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缴纳出资至西藏海吉指定的账户。

3、华泰云帆1号

华泰云帆1号在《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中列明:委托人同意,于云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不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按照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认缴比例,将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标的股份的认购资金全部缴付。

华泰云帆1号的管理人华泰资管和云维股份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也约定:在云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前,华泰资管管理的华泰云帆1号用于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应当全部实缴到位。

华泰云帆1号的委托人蒋忠木也作出承诺:将根据资管计划管理人要求,在云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前,全额缴足份额认购款。

综上,“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的事项已在资管合同、基金合同、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中得到明确约定。

(三)“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的事项已经明确约定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第九条 违约责任”中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若发行对象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其认购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对象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超过十日的,公司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其按每延迟一日向公司支付其认购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至公司通知发行对象终止其认购资格之日止),但不得要求其他未发生违约情形的认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发行对象拒不缴纳认购款项的,公司可以要求其继续履行其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同时支付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公司亦可要求发行对象向公司支付其认购金额3%的违约金但不再要求发行对象履行其支付认购款的义务。

汇石投资、大美中和、华泰资管、华沅投资在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就相关违约责任再次进行了确认。

1、大美中和与华沅投资

大美中和与华沅投资在其各自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各合伙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向企业缴付出资,以确保合伙企业按时向云维股份足额缴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款项。若各合伙人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从而导致合伙企业不能按时向云维股份足额缴纳出资而遭受损失的,各合伙人将参照合伙企业与云维股份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本企业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同时,大美中和的合伙人锦绣中和与张敬庭分别承诺:若不能按时足额向认购对象缴纳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将与其他合伙人连带承担认购对象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华沅投资的合伙人上海邦投与张伟也作出了相同的承诺。

2、汇石混改1号

汇石混改1号的《基金合同之补充合同》中约定: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向汇石混改1号全额缴付出资,以确保汇石混改1号按时向云维股份足额缴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款项。若因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从而导致汇石混改1号不能按时足额向云维股份缴纳出资而遭受损失的,则应赔偿汇石投资或汇石混改1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同时,财通资本、东融资本、天堂硅谷、首泰金信、西藏海吉和东虹桥资本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确认:如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西藏海吉的合伙人史威和史李红分别承诺:本人不能按时足额向西藏海吉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将与西藏海吉其他合伙人连带承担西藏海吉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3、华泰云帆1号

华泰云帆1号的《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也约定:若委托人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按时足额向云维股份缴纳出资而遭受损失的,将参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资产管理计划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同时,华泰云帆1号的委托人蒋忠木作出承诺:如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将向管理人华泰资管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与资管计划管理人与云维股份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赔偿金额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资管产品、契约式基金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已经得到了明确约定。

(四)“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的事项已经明确约定

1、大美中和与华沅投资

大美中和与华沅投资在其各自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列明:于取得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锁定期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各自对本企业的出资或退出合伙。

大美中和与华沅投资在其与云维股份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也明确约定:大美中和与华沅投资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锁定期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其本次认购云维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得转让;各合伙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云维股份不得配合、允许或同意各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大美中和的合伙人锦绣中和与张敬庭,华沅投资的合伙人上海邦投与张伟均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在认购对象认购云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认购对象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认购对象。

2、汇石混改1号

汇石混改1号的全部6名投资者与汇石投资之间签订的《基金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作出了如下约定:于汇石混改1号取得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锁定期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汇石混改基金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对汇石混改1号的基金份额或退出基金。

汇石混改1号的管理人汇石投资和云维股份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也明确约定:汇石投资承诺在云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锁定期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其管理的汇石混改1号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其管理的汇石混改1号本次认购云维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得转让;各投资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资管产品份额或退出;云维股份不得配合、允许或同意各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份额或退出基金。

财通资本、东融资本、天堂硅谷、首泰金信、西藏海吉和东虹桥资本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承诺:在汇石混改1号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本公司的基金份额或退出基金。西藏海吉的合伙人史威和史李红分别承诺:在汇石混改1号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西藏海吉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西藏海吉。

3、华泰云帆1号

华泰云帆1号在《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中列明:委托人承诺,于资产管理计划取得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锁定期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其管理的华泰云帆1号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其管理的华泰云帆1号认购云维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得转让;其委托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云维股份不得配合、允许或同意各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份额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云帆1号的委托人蒋忠木也作出承诺:在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本人的出资或退出资管计划。

综上,“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的事项已在资管合同、合伙协议、基金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中得到明确约定。

(五)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一)认购对象的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均已明确确定”中“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相关内容的描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委托人、合伙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伙人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的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基金合同,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已具备前述必备条款,发行对象的委托人、合伙人、投资者均作出了相应的承诺,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三、(3)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申请人说明】

2015年4月20日,公司与煤化集团、控股股东云维集团、煤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源集团和云维股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煤化集团、云维集团、东源集团分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兄弟公司,云维股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等认购,因此上述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煤化集团、云维集团和东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前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前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同样经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5月4日,云南省国资委做出了云国资资运(2015)87号《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样审议通过了上述与关联交易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煤化集团、云维集团、云维股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除煤化集团、云维集团、东源集团及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认购对象及认购对象的委托人、合伙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伙人与申请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4)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请申请人分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1)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